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2 年 3 月 7 日

(总第 1369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深圳《关于规范自香港入境旅客所持核酸检测报告有关要求的通告》

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3 月 7 日 10 时起，自香港入境旅客所持核酸检测报告的出具部门必须是粤港认可的 33 家香港定点核酸检测机构；(b) 核酸检测报告上必须注明采样方式，且采样方式必须是鼻咽拭子或鼻腔咽喉混合拭子；以及(c) 核酸检测报告上必须注明采样时间，**旅客通关时间为采样时间以后 48 小时之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04079.html

2. 珠海《关于规范自香港入境旅客所持核酸检测报告有关要求的通告》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3 月 7 日 10 时起，自香港入境旅客所持核酸检测报告的出具部门必须是粤港认可的 33 家香港定点核酸检测机构；(b) 核酸检测报告上必须注明采样方式，且采样方式必须是鼻咽拭子或鼻腔咽喉混合拭子；以及(c) 核酸检测报告上必须注明采样时间，**旅客通关时间为采样时间以后 48 小时之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xw/gsgg/content/post_3066884.html

3. 《深港跨境遇难题，上“深i企”一键提！》

深圳口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发布上述信息。为保障疫情期间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畅通，“深 i 企”设立“货源组织”专区，企业可通过专区反馈运输需求，企业的需求将实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并由平台全程跟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n1F1STb0BMsaABbwrBOdLQ>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业企业、中小企业深港跨境水路运输指引（第一版）》

深港跨境运输货源组织专班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 月 21 日起，在深圳港妈湾（招商港口）、大铲湾、盐田集装箱港区设立水路集散分流点，分别开通直达香港现代货箱码头、香港屯门内河码头、香港国际货柜码头的定时定点驳船航线；(b) 操作流程为联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洽谈提供拖车上门提货、出口报关、驳船运输、香港配送等服务。联系招商港口（华南）营运中心、大铲湾、盐田国际等港口企业，洽谈提供协调货代、装卸船操作、驳船班次等服务；以及(c) 列出港口企业及部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物流企业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9601034.html

5. 《2022 年进一步优化深圳口岸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赋能、规范口岸收费、高效利企便民 4 个方面，制定了 32 项任务措施；(b) 推进涉检业务“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试行涉检业务“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以及(c) 加强深港技术交流和实验室认可协作，推动内地检测机构成为香港特区政府机电工程署认可核证团

体。对从香港进口的部分法检商品，试行相信香港地区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gkmlpt/content/9/9599/post_9599262.html#348

6. 《深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b) 在全市范围内取消 7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其所在的市辖区进一步取消 1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c) 在全市范围内将 1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其所在的市辖区进一步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d) 在全市范围内对 6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其所在的市辖区进一步对 3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以及(e) 在全市范围内对 38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以及推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统筹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9/9600/post_9600558.html#20044

香港最新资讯

新一轮消费券计划第一阶段详情公布

香港特区政府今日（3月7日）公布新一轮消费券计划第一阶段的安排。超过630万名成功登记去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将可直接透过其已

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账户收取5,000元消费券。除非有关账户已失效或有关八达通卡已遗失 / 退回，市民无须办理任何登记或其他手续。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2022至23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推出新一轮消费券计划，向每名合资格市民分期发放总额10,000元的电子消费券。为纾缓市民因第五波疫情面对的经济压力，特区政府会先透过计划的第一阶段向成功登记去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发放5,000元消费券。余额会在第二阶段于年中推出时，与新登记合资格市民的消费券一并分期发放。

使用支付宝香港、Tap & Go “拍住赏” 和WeChat Pay HK

使用支付宝香港、Tap & Go “拍住赏” 和WeChat Pay HK收取上一轮消费券的市民，将会于4月同一账户收到一张有效期至10月31日的5,000元消费券。

使用八达通

至于透过八达通收取的消费券将会分两期发放，首期4,000元会与其他三款电子货币包一同于4月发放。收到消费券的市民只要在5至10月期间的“合资格消费”累积总额达4,000元，便可在达标后的下一个月16日获发第二期1,000元消费券。透过八达通卡收取消费券的市民需到公共交通费用补贴领取站、指定便利店和超级市场、八达通服务站或透过八达通手机应用程序拍卡领取消费券。两期消费券的领取限期均为12月31日。

透过八达通收取第二期 1,000 元消费券的时间表：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203/07/P2022030700222_388663_1_1646631192928.pdf

消费券的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等与去年消费计划的安排相同。详情可浏览消费券计划网站。

办理更改手续

如个别市民的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已失效，或已遗失 / 退回早前登记收取消费券的八达通卡，须在3月7日（下午二时起）至25日期间透过以下渠道更新其储值支付工具帐户登记纪录，以同一储值支付工具的另一个账户收取第一阶段的5,000元消费券：

从消费券计划网站下载“更改储值支付工具账户申请表格”，或透过热线18 5000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索取表格，填妥后连同香港身份证复本，邮寄至“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185000号 消费券计划秘书处”。如在香港投寄，信封上无须贴上邮票（邮费由特区政府支付）。

使用八达通的市民，亦可透过消费券计划网站提供的链接更改其登记纪录，以另一张八达通卡领取有关消费券，旧的八达通卡将会被注销。

“乐悠咭”持有人可致电八达通热线（852）2969 5500办理相关手续。

简单而言，请使用八达通的市民通过邮寄或以上网站连结更改资料，而使用支付宝香港、Tap & Go“拍住赏”和WeChat Pay HK的市民则请以邮寄方式办理更改手续。

倘有个别人士需要协助，可在3月7日（下午二时起）至25日期间致电热线（852）18 5000，预约到访以下临时服务中心，由职员协助办理上述更改手续：

- 旺角弥敦道750号始创中心19楼1917-1918室
- 天水围天晴邨天晴小区综合服务大楼4楼401B室
- 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0楼3030室

发放日期

特区政府会因应疫情的最新发展及相关安排，尽快公布第一阶段消费券的发放日期。

市民可浏览消费券计划网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或致电热线 (852) 18 5000 , 了解新一轮消费券计划第一阶段的详情。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